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和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之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宁市签订:

- (1)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下称“力天影视”),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1-6 室,联系电话为 0571-28236628;
- (2)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下称“元帅影视”),一家在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128 号科创中心 17 楼 1711-20 室,联系电话为 0571-28236628。

(在本协议中,力天影视、元帅影视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力天影视是一家在中国海宁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 (2) 元帅影视为一家在中国海宁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影视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演出经纪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 (3) 力天影视需要元帅影视为其提供与其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咨询与服务,而元帅影视亦同意向力天影视提供该等咨询与服务。

因此,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业务” 指力天影视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
- “服务” 指元帅影视向力天影视独家提供的力天影视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技术支持、咨询及其他服务。
- “服务费” 指力天影视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就元帅影视提供的咨询及服务应向元帅影视支付的所有费用。
- “客户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1 条赋予的含义。
-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 7.2 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 “该方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 14.5 条赋予的含义。
- “关联公司” 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在本协议中，“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所涉及公司各类具表决权的股权 50%及以上或拥有指引或促成指引该公司管理或决策的权力。
- “子公司” 指一方现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协议期限内获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负担” 指抵押、担保、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益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如司法解释等）。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2 服务

2.1 元帅影视应根据力天影视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力天影视的经营范围内向力天影视提供服务，包括：

- (1)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服务；
- (2)协助咨询、收集和调研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于本协议签署前后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具约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研除外）；
- (3)业务管理咨询服务；
- (4)营销及推广服务，包括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建立营销网络；
- (5)客户订单管理与客户服务及协助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服务；
- (6)允许力天影视使用元帅影视或其指定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及
- (7)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务。

2.2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力天影视、元帅影视双方应及时沟通、交流各种与其业务及/或其客户有关的信息。

3 服务费

3.1 就元帅影视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力天影视同意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及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等之后，将其余的收入，包括从其子公司收到的分红，作为服务费（根据力天影视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经审核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全部支付给元帅影视；元帅影视有权认

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且有权随时根据其向力天影视提供服务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并有权随时自己或聘请独立审计师查阅力天影视的账目、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及其他一切经营记录,力天影视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 3.2 双方同意,力天影视应在元帅影视书面通知指定的时间内,根据元帅影视届时要求按年或按季支付服务费。元帅影视有权根据需要聘请独立审计师对力天影视的账目进行审计,力天影视有义务对前述独立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提供协助。
- 3.3 力天影视应按本条的规定,将所有服务费按时支付到元帅影视书面指定的银行账号。元帅影视如更改其前述用于收取力天影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力天影视发出书面通知。
- 3.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力天影视若未能按照本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向元帅影视支付服务费,则力天影视除应继续足额支付服务费外,还应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元帅影视支付违约金。

4 力天影视的义务

- 4.1 本协议中元帅影视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与元帅影视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对于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力天影视提供的与元帅影视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经元帅影视书面认可的,力天影视可继续履行;元帅影视不同意力天影视继续履行的协议,力天影视应立即与第三方解除该等协议并承担因解除该等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对于力天影视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力天影视义务的其他法律文件,力天影视应继续履行,未经元帅影视书面同意,力天影视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
- 4.2 力天影视应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元帅影视支付服务费。
- 4.3 力天影视应当自行承担与其开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费、通讯费、雇员薪金等费用。
- 4.4 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90日内,力天影视应向元帅影视一次性无息返还元帅影视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见如下第5.1条的定义”),除非元帅影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力天影视损失,力天影视不得扣减履约保证金。

4.5 力天影视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在元帅影视的协助下，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5 元帅影视的义务

5.1 元帅影视应向力天影视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其及时、高效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具体数额由元帅影视确定。

5.2 元帅影视应向力天影视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5.3 若力天影视将来与客户就特定重大项目达成协议（或预计将会达成协议），并需就此购买设备、材料、提供项目保证金及 / 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在遵守中国法律及经元帅影视事先同意且元帅影视拥有充裕资金的前提下，元帅影视同意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向力天影视提供所需款项，以便相关项目开发顺利。对此，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5.4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元帅影视承担力天影视的经营风险。

6 知识产权

6.1 元帅影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属元帅影视所有。

6.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和将来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及所有相关的商誉、注册设计、设计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域名、品牌名称、商号及其他任何类似的权利），无论是由元帅影视自行开发，还是由力天影视基于元帅影视的知识产权或元帅影视基于力天影视的知识产权开发的，元帅影视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力天影视不得向元帅影视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力天影视应签署使元帅影视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元帅影视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

6.3 元帅影视有权免费使用力天影视于执行本协议之前创造的所有知识产权。

7 保密义务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与力天影视的业务及与元帅影视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称“客户信息”)属双方共同所有。

7.2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双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或法院、仲裁庭的判决、裁决、裁定或政府机构的指令或命令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因应元帅影视的母公司为上市申请的需要或上市前的私募融资需要而就本协议作出披露或提供本协议副本予相关人士及/或机构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7.4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关联公司、其及关联公司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该等透露应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程度内，并且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并且接受信息一方应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 陈述及保证

8.1 力天影视兹声明、保证并承诺如下：

8.1.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8.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经力天影视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

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8.1.3 力天影视及其子公司持有其在本协议期限内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并应确保所有上述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力天影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8.1.4 及时向元帅影视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8.1.5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和/或其子公司（如有）之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户资源、不动产、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公司的股权或类似权益）、经营权，及/或全部或部分业务进行处分（包括出售、置换、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8.1.6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向其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发行新股权，或接受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对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投资或增资，或改变公司现有股权架构，或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清算、解散。
- 8.1.7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元帅影视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8.1.8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和/或其子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8.1.9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8.1.10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或合资经营或利润分享的安排，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

问费等形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 8.1.11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订立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任何资产、负债、业务经营、股权架构、对第三方持有的股权或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权利的交易（力天影视日常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或元帅影视批准的除外），让渡或转让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予任何第三方。
- 8.1.12 未经元帅影视的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8.1.13 应元帅影视的不时请求，力天影视应向元帅影视提供关于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外，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得豁免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 8.1.14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实体和任何人兼并购或合并，也不得对任何实体或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8.1.15 如因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收入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力天影视应在知晓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后立即通知元帅影视，未经元帅影视书面同意，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不得自行和解。
- 8.1.16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包括于本协议生效前力天影视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 8.1.17 向元帅影视提供元帅影视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元帅影视使用元帅影视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 8.1.18 在元帅影视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必需从事的一切事务中，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应协助元帅影视并向元帅影视提供充分合作。
- 8.1.19 力天影视接受元帅影视提供的服务，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且其已就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如依法需要）。

8.1.20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 元帅影视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8.2.1 其是一家在中国海宁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8.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经元帅影视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8.2.3 元帅影视保证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施与人员，以满足元帅影视依据本协议为力天影视提供优良服务之需要。

9 协议期限

9.1 双方兹此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元帅影视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力天影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及受制于第 9.3 条，或力天影视的全部股权已依法转让予元帅影视及/或元帅影视指定人士，本协议于力天影视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除非经元帅影视书面同意，否则力天影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9.2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 6、7 条项下的义务。

9.3 由于元帅影视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内所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而元帅影视可能需要就有关的关连交易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除非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给予的有关豁免)，而届时如有关的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元帅影视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补偿

- 10.1 力天影视应补偿元帅影视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与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11 通知

- 11.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致力天影视：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致元帅影视：

住所：

收件人：傅洁云

电话：

传真：

- 11.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日后即视为送达。

12 违约责任

- 12.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a)**若力天影视为违约方，元帅影视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力天影视给予损害赔偿；**(b)**若元帅影视为违约方，力天影视将豁免要求

元帅影视给予损害赔偿的义务，且除非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13 不可抗力

13.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贰(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4.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 仲裁机构有权以力天影视的资产对元帅影视予以补偿，亦有权为元帅影视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争议所属司法权区之法庭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为免歧义，香港法院、中国法院(即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之成立地及元帅影视与力天影视之主要资产所在地)为具司法管辖权法院。中国法院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提供临时性救济。

14.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

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4.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4.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4.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4.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4.10 未经元帅影视事先书面同意，力天影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力天影视在此同意，元帅影视有权在书面通知力天影视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11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浙江力天影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力

(签字)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海宁元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